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合计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49% 股权，及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6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置信电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20-012 号）。

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